

债券代码：175167	债券简称：20 港务 01
债券代码：188574	债券简称：21 港务 01
债券代码：188740	债券简称：21 港务 02
债券代码：188861	债券简称：21 港务 03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港务 01”，债券代码：175167.SH）、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及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港务 01”，债券代码：188574.SH；债券简称“21 港务 02”，债券代码：188740.SH；债券简称“21 港务 03”，债券代码：188861.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或“被合并方”）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投资”或“合并方”）订立吸收合并协议，据此，国际港务与厦门港务投资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被合并方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于前提条件及所有生效条件达成后，被合并方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 H 股上市地位。

前提条件及生效条件必须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前达成。因此，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仅为一种可能性。此外吸收合并须待实施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国际港务不保证能达成任何或全部条件或前提条件，因此吸收合并协议可能生效亦可能不会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会实施或完成。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吸收合并事项已获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以及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前提条件已达成。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国际港务股东大会以及国际港务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如本次吸收合并最终完成，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合并方依法承接与承继，包括“17 厦港 01”“21 厦港 01”“22 厦港 01”公司债券项下偿还义务将由合并方继续履行。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业务、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导致本公司债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